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* 1. 依據：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	2. 目的：為維護交通設施，確保行車安全，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時，支援相關設備、資源及人力等。
	3. 支援時機：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，請求交通部支援時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，經交通部認定需主動支援時。
	1. 支援程序：
3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或向其所屬機關(構)申請，層轉交通部核准後，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；其申請以書面為之，緊急時得以電話、行動電話簡訊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傳真先行申請。
4. 交通部主動派員協助或其所屬機關(構)提議應予主動支援，經交通部核准後，派員協助。
	1. 支援項目：
5.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現有設備、資源及人力等。
6. 徵(租)用民間車輛及其駕駛人，得依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，通知編用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。